## 关于嘉实新添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嘉实新添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"基金合同"或"《基金合同》")的有关规定,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,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,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;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,在履行适当程序后,对本基金进行清算,终止本《基金合同》,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,从其规定。

自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,根据嘉实新添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或"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")的资产规模状况,本基金有可能在2021年1月5日日终触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基金管理人")在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本基金托管人")协商一致、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:若截至2021年1月5日日终,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,且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,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,终止《基金合同》,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,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1月5日。自2021年1月6日起,本基金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: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: 嘉实新添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简称: 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

基金代码: 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 A: 005603; 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 C: 005604 基金运作方式: 契约型开放式,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

基金合同生效日: 2018年9月27日

二、基金合同终止情形

《基金合同》"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"中"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

人数量和资产规模"规定:

"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,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,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 披露;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,在履行适当程序后,对本基金进行清算,终止本《基金合同》,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法律法规或 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,从其规定。"

若截至 2021 年 1 月 5 日日终,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 5000 万元,则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。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根据基金合同约定,基金管理人在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、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,决定发生上述情况时对本基金进行清算,终止《基金合同》,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,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1年 1 月 5 日,自 2021年 1 月 6 日起本基金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,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,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,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-600-8800 或登录网站 www. jsfund. cn 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